

## 关于修订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其全称或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生效。

本基金保本周期期限两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即 2013 年 5 月 20 日）起至两年后的对应日止（即 2015 年 5 月 20 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开始日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到期日为满二年的对应日（2017 年 5 月 28 日），因该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相应修订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内容，并更新转型后的基金合同。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根据上述约定，变更后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分别修订为《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调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留并适用《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变更后的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以及基金费率等条款的约定，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详细请见附件。

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起，修订后的《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费率、业务开通情况、销售机构及其他具体操作事宜按照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进行运作，详见 2017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及《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附件：《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

附件：《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三、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核准以及其转型为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第二部分、释义 删除释义中原“4、基金担保人”、“5、保本义务人”、“9、基金份额发售公告”、“32、保本周期”、“33、保本周期起始日”、“34、保本周期到期日”、“35、持有到期”、“36、到期操作”、“37、到期操作期间”、“38、实际净认购金额”、“39、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40、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41、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额”、“42、从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额”、“43、保本赔付差额”、“44、保本”、“45、担保”、“46、过渡期”、“47、过渡期申购”、“48、折算日”、“49、基金份额折算”、“50、保本基金存续条件”、“51、转入下

一保本周期”、“52、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59、认购”、“72、当期保本周期之份额折算日” 无

1、基金或本基金：指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或基金不再满足本基金存续条件而进行变更后的“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或本基金：

指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8、招募说明书：指《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5、基金合同生效日：指《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名称

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运用投资组合保险策略，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在为符合保本条件的投资金额提供保本保障的基础上，力争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删除原“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八、基金担保人”、“九、基金募集规模上限”、“十、基金保本周期”、

“十一、基金的保本”、“十二、基金保本的保证”、“十三、保本周期到期后

基金的存续形式” 无

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 删除原“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整章内容 本

基金由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届满后转型而来。

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54号）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3年4月15日至2013年5月15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5月20日生效。

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5月31日第二保本周期到期，由于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按照《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该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即2017年5月31日至2017年6月5日。自2017年6月6日起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

## 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

###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超过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超过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4、赎回遵循“后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逆序赎回；三、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对于由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无 增加

七、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发生上述第 1、2、3、5、7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7) 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中有关保本和保本条款的约定；

无

原第八部分、基金担保人基本情况

删除整章内容 无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或保本保障机制，但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除外；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7) 变更基金类别，但在保本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9)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在保本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的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除外；

(6) 变更基金类别；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删除以下条款：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保本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

(2)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本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7) 保本周期内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担保人的权利和义务，或某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更换下一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或保本保障机制； 无

原十三部分、基金的保本 删除整章内容 无

原十四部分、基金保本的保证 删除整章内容 无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删除原“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一、保本周期内的投资”整部分内容 无

原：三、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 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股票、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4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若本基金变更为“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40%；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7) 本基金若变更为“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市值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8) 本基金若变更为“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如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则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4) 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5) 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6)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7) 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9)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

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如未来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则不受第（18）条的限制。

（19）本基金若变更为“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六、投资限制

####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4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7）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市值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8）如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则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4) 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5) 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6)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7) 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9)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

有关约定；

(19)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和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估值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三、估值方法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和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估值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按成本估值。 3、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 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

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2）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无 增加：

5、股指期货合约及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对应合约的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当日结算价及结算规则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为准。如法律法规今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担保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金鹰元安混合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仍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计提。计算方法同上，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1) 保本周期内：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2) 转型后：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不同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设置为相同的分红方式，亦可设置为不同的分红方式，即同一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在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不同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设置为相同的分红方式，亦可设置为不同的分红方式，即同一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在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1) 在保本周期内（包括但不限于第一个保本周期），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视同保本周期内的申购，红利再投资的金额不保本，也不收取申购费。

(2) 保本周期届满后，若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的“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视同申购，但不收取申购费。

在(1)、(2)两种情形下，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视同申购，但不收取申购费。

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增加如下表述：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

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出台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五、（七）26、与保本周期到期相关事项的公告：

（1）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2）保本周期届满时，若发生保本赔付，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3）过渡期的起止日期，以及过渡期申购的日期、时间、场所、方式和程序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4）保本周期届满时，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止日期、保本及担保安排等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5）保本周期届满时，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变更为“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 无

无 增加如下表述：

（十）投资股指期货相关公告

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出台新规定，则按新规执行。

（十一）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出台新规定，则按新规执行。

（十二）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若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出台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 （十三）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若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出台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原第二十二部分：保本周期到期 删除整章内容 无

第二十二部分：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一）本基金根据《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届满后转型而来。根据《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起“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即日起生效。

原第二十八部分

附件：《保证合同》 删除整章内容 无

注：经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对托管协议中部分条款进行更新修订。